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